

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都在线”或“公司”）因涉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4.4.1 条第二项“涉及需要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、方案论证的无先例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重大事项，或挂牌公司有合理理由需要申请暂停股票转让的其他事项”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，预计恢复转让日不晚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。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披露了《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7）。

本次停牌涉及重大事项为购买资产，自停牌以后，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，截至目前，重大事项相关细节仍在沟通洽谈中，仍存在不确定性。鉴于本次重大事项涉及的方案研讨、论证所需时间较长，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，预计在原定最晚恢复转让日 2018 年 3 月 19 日前仍无法恢复转让。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，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，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8 年 6 月 15 日。

在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积极推进有关事项，并按有关法律法规每 5 个转让日披露一次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发布进展公告。公司相关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31日